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上市公司”、“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25 日，先锋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上海悦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超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日，上海悦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活文化”）与先锋新材和上海超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奕信息”）签订了《关于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悦活文化拟受让先锋新材持有的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世网络”）60%的股权以及超奕信息持有的盖世网络 1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7 日，先锋新材已经收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合计 6,893 万元。同日，先锋新材发布了《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就该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先锋新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